(上接A15版)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均已逾10年的主要客户中，国家能源集团、陕煤集团、河南能源集团均为我国能源行业最具代表性的大型能源集团。上述知名能源集团产量规模大，质量要求高，对于供应商遴选具有严格的资质评选和技术要求。公司依靠规模化的优质供应链、过硬的服务能力和领先的服务意识，获得了下游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客户认可，积累了较好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大型、先进、规范的客户给予了公司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更大的业务拓展潜力，在高端设备的后市场服务和智能化改造上也能够占领市场先机。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考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2.00元/股、发行新股1,9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8,228.7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3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4年8月21日（周三）	刊登《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日 2024年8月22日（周四）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8月23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8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4年8月27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8月28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8月2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速达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年8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900.00万股“速达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8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8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8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网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网上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29日（T+4日）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4年8月2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8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联系人：谢立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公司总股本变动以及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17,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8月1日-2018年10月31日，贤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0,540股，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67,356,321股增加至69,376,861股，持股比例由6.5299%增加至6.7257%。

2019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1,031,513,793股增加至1,442,740,310股。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69,376,861股增加至97,127,606股，持股比例由6.7257%被动增加至6.7322%。

2021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9,729,509股，公司总股本由1,442,740,310股变更为1,363,010,801股（内容详见公司2021-028公告）。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6.7322%被动增加至7.1260%。

2023年5月15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22,155,991股，公司总股本由1,363,010,801股变更为1,340,854,810股（内容详见公司2023-023公告）。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7.1260%被动增加至7.2437%。

2024年8月20日，贤达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10,000股。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景湖房地产合计持股数量由97,127,606股减少至70,317,606股，持股比例由7.2437%减少至5.24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贤达实业	53,885,057	5.2239%	51,457,836	3.8377%
景湖房地产	13,471,264	1.3060%	18,859,770	1.4065%
合计	67,356,321	6.5299%	70,317,606	5.244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031,513,79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灌”）及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的通知，获悉厦门屯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盛屯益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0日，厦门屯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2024年8月21日，盛屯益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灌	是	360,000	1.75%	0.04%	否	是	2024年8月2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盛屯益兴	是	5,340,000	17.85%	0.58%	否	否	2024年8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盛屯集团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52,790,000	97.25%	5.73%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5,340,000	17.85%	0.58%	0	0%	0	0%
厦门屯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8,890,000	91.59%	2.05%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63,735,417	68.33%	17.77%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53.8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20%，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对应融资余额为95,20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51.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对应融资余额为139,60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7，场内简称：电池30ETF）：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1日，并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159522

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景顺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3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因《议案》已表决通过，本基金不再复牌，并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本次清算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特制定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一、注重经营策略，持续提升盈利质量

公司坚持以业绩为基础，做大做强企业；始终重视技术发展，一直维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专注于客车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历经十余年技术攻关，在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高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集成与管理、整车控制与节能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杰出的市场表现，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世界客车联盟（BAAV）系列大奖、世界客车博览会（Busworld）系列大奖以及中国工业大奖、三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等500多项重要荣誉。在资本市场的支持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基于“为客户（社会）创造价值”的使命，围绕“成为全球领先的客车制造品牌”的愿景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和竞争力的双提升。通过做好“电动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国际化”，做深做透国内、海外两个“目标市场”，推动多项战略举措高标准落地，支撑企业完成管理转型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客户、股东、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1、持续夯实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基于打造“文化-人才-事业”的良性循环，持续传承和捍卫公司优良文化传统。建立并运行系统的文化管理机制，推进核心价值观及经营管理理念的落地，做好干部及组织的文化管理与评价，提升各级干部的文化管理能力，保证公司及各层级组织的文化风气氛围处于良好状态。

2、推进“四化”战略落地

电动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做好电动化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和整车应用，保持新能源客车国际领先地位。开发三代智能电动平台，支撑公司下一代新能源整车产品达到全球一流水平，建立长期竞争力。

智能网联化方面，公司将快速推进车联网售后服务平台项目，加强车辆故障诊断和一站式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满意度；做好智能驾驶项目落地，推出高性价比智能驾驶产品；打造“研发-交付-运维”一体化云平台，提供覆盖公司业务的网联技术和产品，通过数据变现创造价值。

高端化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高端化、中高端化战略，其中，海外产品要持续实现高端化和中高端化，树立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国际化品牌和口碑；国内产品要实现中高端化、去低端化；零部件产品要通过整车的拉动实现高端化和中高端化，去低端化。

国际化方面，公司将系统规划国际化能力的构架和发展规划，明确能力实现的路径和方法，抓好海外新能源窗口期，拉动高端化能力的提升，支撑公司在全球市场实现规模和竞争力的双领先，建立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商用车品牌和口碑。

3、多措并举，科学安排，高标准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024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抓好市场机会，围绕“四化”战略开展各项工作，高标准实现各项经营目标。公司内部各部门将全力支持销售工作，紧密配合、高效协作，支持业务成功、创造自身价值；同时从战略推进、降本增效等多维度做好管理工作，支撑公司高标准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二、重视分红政策，保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自1997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丰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截至2024年，除1999年和2002年因大规模资本开支未进行现金分红外，上市27年间，公司共实施现金分红25次；期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92.99亿元，累计现金分红227.02亿元，分红金额远超上市以来募集资金29.56亿元（含发行费用），累计分红率77.48%。

1、完善分红决策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确保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评估分红比例和时机。公司将结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预期，制定分红政策时，既考虑股东期望，又能平衡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关注资本市场表现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多种市场化举措，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合理引导预期，持续深化与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证券研究机构等相关方的良好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3、建立长期分红计划

公司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计划，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确保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科学保持现金分红比例，并探索股票回购、年内多次分红等多元化回报方式，切实保障股东收益权，提升投资者信心，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加强投关管理，持续丰富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心系投资者，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并确保顺畅有效，不断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方法，致力于形成与投资者共赢的良好生态。

1、完善多渠道深层次的沟通机制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具体包括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就国内外行业需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其他市场关心的热点问题沟通，扎实做好公司价值的传递，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

2024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河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集体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不断提高业绩说明会召开质量，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2、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实时跟踪舆情变化，持续做好行业分析、监管政策分析、证券市场动向分析和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应对市场热点舆情等。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合规治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改、完善、优化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治理制度，将合规管理纳入公司章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升合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截至2023年，公司已连续12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优秀”（A级）评价。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合规底线，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重大风险发生。

1、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也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标准为管理抓手，强化内部管理效果，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2、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

2024年，公司将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工作，定性定量地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识别评估，形成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管理清单，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担保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风险预警监测，持续关注、动态监控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的重大风险。

3、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2024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新国九”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用，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规程，不断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治理效能。

五、重视关键少数，提升绩效与风险管理

1、强化“关键少数”职责履行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意识。2024年，公司计划通过更具有深度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红线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有效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激发管理层成员的创造力与活力，公司将持续完善董监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作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